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财党字〔2021〕 21号

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先进单位的决定

2020年，校属各单位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不断强化内涵建设，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涌现出了一批表现突出的单位。经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、2021年第4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，决定授予统计学院等12个单位“2020年度先进单位”称号，授予软件与物联网工程学院（用友软件学院）等15个单位“2020年度嘉奖单位”称号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先进单位（共12个）

统计学院，信息管理学院，工商管理学院、MBA教育学院，经济学院，协同创新中心，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党校，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改革与发展研究室，党委宣传部、文明校园建设办公室，研究生院、研究生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，图书馆，保卫处、人武部、综治办，医院。

二、嘉奖单位（共 15 个）

软件与物联网工程学院（用友软件学院），旅游与城市管理
学院，金融学院，马克思主义学院，生态文明研究院，《当代财
经》杂志社，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巡察办，党委统战部，国际合
作与交流处，财务处、财务结算中心，现代经济管理学院、教
学质量监督评估中心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
中心，档案管理中心，后勤保障处，网络信息管理中心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，再创佳绩。校属各单位各
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，更加饱满的工
作热情，为建设基础厚实、特色鲜明、人民满意、国际知名
的高水平财经大学，实现“百年名校”江财梦而努力奋斗。

特此决定。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
2021年3月17日



抄送：校领导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17日印发